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，全体监事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监事、监事会认真读了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并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对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并能够保证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；《报告》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。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